

证券代码： 000408

证券简称： *ST金源

公告编号： 2017-4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停牌 1 天，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开市时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金源”变更为“金谷源”；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08”；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金谷源”变更为“*ST 金源”，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02,884,210.1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1,809,784.9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58,060,386.3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 条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其他需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

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17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金源”变更为“金谷源”；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08”；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